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7年11月25日第26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6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第4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22日第5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的自籌經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方式進用從事研究工作之人員。
前項自籌經費以聘任單位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專案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若其學術地位崇高或具特殊榮譽、影響力，得以特約研究員聘任之。
- 四、各有關單位因研究需要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檢附相關資料經聘任單位相關會議初審，提送由研發長召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聘任。
 - (一) 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三年內期刊論文目錄。
 - (六) 其他參考著作。
 - (七)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員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 服務證明書。

(二) 推薦函。

五、專案研究人員除經費補助來源單位另有規定外，得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不得校外兼課，校內以一門為限；兼職本校計畫則須經本校行政程序書面簽准後同意。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須進行研究成果之評鑑，符合原聘任條件，始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須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續聘。

專案研究人員比照專任教師均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並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明定。

外籍人員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八、專案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本校續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所訂由本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或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之情事者，予以發給慰助金。

前項發給之慰助金，按專案研究人員於本校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前已結算並核發慰助金有案之本校服務年資，不另再核發慰助金。

第二項所稱平均薪酬，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計算。

九、專案研究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其前已取得教育部頒教師證書之相關服務年資，得於轉任專任教師時計算年資辦理升等。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

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